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勘误铝镁混悬液国家标准（WS-10001- （HD-0670）-2002）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铝镁混悬液”现执行标准为 WS-10001-(HD-0670)-2002。

经我委审核，更正内容如下：标准正文

1.【氯化物】项下：“……，滤过，分取滤液 10ml，依法检查，……”应更正为“……，滤过，分取滤液 1ml，依法检查，……”；

2. 删去【重金属】检查项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铝镁混悬液 标准 勘误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检验所(院)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处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7年1月4日印发

共印 90 份